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2年3月25日

第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政策措施文件目录 的通知(京政发〔2002〕8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本市绿色养殖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6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市政府2002年立法工作意见 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7号)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防震减灾 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9号)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本市进一步深化城市环境整 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02〕10号)	(14)
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管理的规定	(19)
北京市珍贵文物复制管理办法	(20)
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的通知 (京价(房)字〔2002〕018号)	(22)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01〕184至205号)	(32)
市政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八)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37号)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39号)	(3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5, 2002

Issue No. 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ublishing the Catalog of Policies and Measures Abrogated and
Declared Invalid. (Jingzhengfa[2002]No. 8) (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unicipal Agriculture Commission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vironment—friendly Cultivation Industry.
(Jingzhengbanfa[2002]No. 6) (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Enhancing the Law—making Work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in 2002. (Jingzhengbanfa[2002]No. 7) (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unicipal Seismology Bureau Enhancing Quakeproof and
Disaster Relief. (Jingzhengbanfa[2002]No. 9) (1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Programme of Further Improving the City's Environment
in 2002. (Jingzhengbanfa[2002]No. 10) (14)

Provision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n Shooting Films and Videos in Protected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Monuments and Sites in Beijing.	(17)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Pedestrian Over—passes and Under—passes.	(19)
Regulations on Replicating the Precious Cultural Relics.	(20)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Price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icing of Beijing Commodity Residential Apartments and houses. (Jingjia(fang)zi[2002]No. 018)	(2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Official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ren[2001] No. 184—205)	(32)
The Function Allocation, Interior Organs and Personnel Size of the Depart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Ⅷ)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Function Allocation, Interior Organs and Personnel Size of the Municipal Cultural Bureau. (Jingzhengbanfa[2000] No. 37)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Function Allocation, Interior Organs and Personnel Size of the Municipal Auditing Bureau. (Jingzhengbanfa[2000]No. 39)	(3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决定废止 宣布失效的政策措施文件目录的通知

京政发〔200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中办发〔2001〕22号)要求,市政府对2001年10月底以前制发的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进行了清理。在已对226件政策措施文件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的通知》(国办发〔2001〕96号)精神,决定对本通知附件所列9件政策措施予以废止、宣布失效。

附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政策措施目录(9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的政策措施目录

(9件)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1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严防地中海实蝇传入国内的紧急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1981年11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1〕149号
2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的规定的请示的通知》的通知	1982年2月1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2〕14号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文号
3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改进机械设备进口审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82年3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2〕30号
4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通知》和《补充通知》的通知	1983年8月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3〕123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控制重复引进、制止多头对外的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1985年7月3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5〕111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汽车进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85年11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5〕152号
7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986年1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6〕9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压缩机电设备进口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1987年8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7〕99号
9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关于继续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的通知	1987年9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京政发 〔1987〕11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本市绿色养殖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农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关于加快本市绿色养殖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加快本市绿色养殖业发展的意见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

近年来,本市养殖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在郊区农业发展的新阶段,必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建设,抓住有利时机,加大郊区养殖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加快绿色养殖业的发展,推动郊区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共同发展。现就加快本市绿色养殖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本市绿色养殖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一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以效益为中心,突出首都特色,合理调整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注重生态环境建设,综合平衡资源可供量,养殖规模要与环境的承载力相适应。二是建立合理利用资源、保持生态平衡、持续高效的养殖生产体系。三是生产安全、优质的畜牧产品,保护生态环境,使生产、生活、环境相协调,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本市绿色养殖业的发展目标是,树立绿色理念,强化绿色意识,创造绿色品牌,大力发展绿色养殖业,提高畜牧产品质量,保证畜牧产品安全,继续增加畜牧产品总量。经过3至5年的时间,使郊区养殖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60%以上。

二、科学合理制定郊区养殖业的发展规划

本市郊区养殖业要按照发展首都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按照养殖业与种植业相结合、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相结合、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相结合、经济发展与环境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考虑区位优势和环境容量,科学合理地制定发展规划。本市郊区各区(县)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产业,制定辖区内养殖业的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发展绿色养殖业,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三、合理有序地调整郊区养殖业的布局

“十五”期间,本市养殖业要逐步退出近郊,向远郊和山区转移。各区(县)要按照环境优先的原则,合理安排养殖小区和加工企业的布局。从现在起,本市新建养殖、加工企业一律远离水源保护区和城镇居民区。现有水源保护区和城镇居民区内构成污染的养殖、加工企业,要逐步转移出去。郊区养殖业的布局要求,一是近郊区主要发展对环境无污染的特种养殖和观光养殖品种;远郊区结合本地区资源优势,突出发

展适合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形成集中连片的养殖产业带;山区重点发展对粮食依赖程度低的牛、羊等草食家畜和特种养殖。二是五环路以内原则上不再发展新的养殖、加工企业。除特种养殖外,现有养殖企业必须在3年内逐步转移出去。三是区(县)级以上公路两侧100米内和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防护区内禁止新建养殖企业,现有养殖企业必须在3年内逐步转移出去。四是新建养殖、加工企业必须远离城镇居民区。养殖企业与村庄要保持一定的距离,现有距离居民区较近的养殖企业要逐步转移或关闭。

四、进一步转变养殖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

郊区养殖业必须尽快改变庭院散养的生产方式,进入养殖小区实行规模化、集约化饲养,从根本上改善农民的生活居住环境,提高动物防疫水平。要从单纯的饲养环节向深加工、产业化的方向发展,提高畜牧产品的附加值。建立畜牧产品安全生产和标准化生产的规范体系,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在增长方式上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在养殖品种上以草食家畜为主,在生产方式上以养殖小区和舍饲养殖为主,在经营形式上大力发展以大型加工企业为龙头的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加快郊区养殖业生产的市场化进程。本市郊区养殖业的发展重点,一是大力发展畜禽良种产业。要充分依托人才和科技优势,把良种产业放在突出和重点位置,全面提高郊区畜禽良种的覆盖率,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二是大力发展节粮型畜牧业。限制发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养殖品种,重点发展草食家畜和特种养殖。三是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鼓励大型加工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联合,通过发展产业化经营,提高综合实力和竞争力,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在更大领域内参与竞争。各区(县)养殖加工企业要加强与大型商业企业的联合与合作,特别是要与大型超市、连锁店建立购销关系,将安全优质的畜牧产品送上市民的餐桌。四是大力发展创汇农业。抓住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利时机,尽快与国际市场接轨,鼓励和扩大本市畜牧产品的出口创汇。

五、加强和完善动物防疫检疫监督体系

建立健全完善的动物防疫检疫监督体系是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各区(县)政府和各级兽医卫生监督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做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确保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设施配套、工作到位。实行外埠进京动物及动物产品准入制度,防止动物疫源传播。按照农业部等部门的要求,重点加强和完善本市无规定疫病区建设,提高疫病免疫、诊断、监测、控制、扑灭的能力,使全市动物防疫规范化,有计划、有目标、有重点地扑灭和控制特定动物疫病,使疫病的防治技术达到国际水平,改善本市动物防疫环境,确保食品安全,保障市民吃“放心肉”,保证养殖业健康发展。

六、加快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利用

养殖业的畜禽粪便是造成环境污染的原因之一。畜禽粪便中含有有机物质和植物营养素,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可以进行资源化利用,有利于防止环境污染和促进生态农业发展。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畜禽养殖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对郊区畜禽粪便进行科学处理和综合利用。一是新建规模养殖企业必须采取先进的饲养生产管理工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做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二是现有工艺不合理的养殖企业要逐步改造。凡采取水冲式清粪的养殖企业必须逐步停产,养殖企业要采取人工清粪、沉淀池沉淀、生物工程等多种处理方式,用3年的时间完成对郊区400多个规模猪场、鸡场的治理。各类养殖企业都要对畜禽粪便妥善收集,合理利用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三是根据自然资源和绿化条件,进一步限制放牧饲养,有条件的地区要禁止放牧饲养。逐步引导农民家庭养殖向养殖小区集中,实行集约化舍饲养殖,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四是结合畜禽粪便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建立有机肥厂,大力推广使用有机肥,提高有机肥的利用率,促进郊区农牧业的良性循环。

发展绿色养殖业,既是推动郊区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措施,也是新阶段郊区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对于郊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绿色养殖业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解决绿色养殖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促进郊区养殖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市政府2002年立法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做好市政府2002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四日

关于做好市政府2002年立法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落实市政府依法行政三年规划,本市将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实施《奥运行动规划》等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强市政府立法工作,提

高立法工作质量。为此,对市政府 2002 年立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2 年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 2002 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适应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要求,从本市实际出发,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成熟先上、注意衔接,在抓好新立项目的同时,继续抓紧对不适应需要的法规、规章予以修改或废止的原则,提高立法工作质量,使政府立法工作更好地服从并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

二、2002 年立法工作主要项目安排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在市政府各部门提出意见的基础上,经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意见并参考国家立法情况,2002 年本市立法项目计划安排 66 件,其中地方性法规项目 24 件,年内完成项目 8 件,调研项目 16 件;政府规章项目 42 件,年内完成项目 22 件,调研项目 20 件。具体项目安排由市政府法制办印发各有关部门。

重点立法项目。一是为全面贯彻实施国家法律,规范本市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为,提高建筑市场的公正、公开程度,根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市的招标投标条例,同时,相应修改本市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若干规定等政府规章。二是为推动信用制度的建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信用信息的使用,探索新形势下政府实施市场监管的新方法、新手段,制定关于社会信用制度方面的规章。三是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方面的立法。完善城市市容卫生和园林绿化法规,提高城市依法管理水平。根据需要全面修订原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制定公园条例,解决本市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问题。

重点修订项目。一是完成严格限制养犬规定、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管理条例的修订。二是根据国家立法进展情况,修改或制定相应的实施性法规和配套规章。三是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修改市政府原有规章制定办法,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程序,推进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

重点调研项目。一是进一步研究论证城管监察组织的职责范围及与有关部门的关系、组织管理体制等问题。二是抓紧起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无障碍条例。三是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条例、旅游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规的修订调研工作。根据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年内立法项目情况,列为调研项目的,年内能够完成草案起草工作的也可提请市政府审议。

三、2002 年立法工作的要求

(一)高度重视立法工作。有起草任务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主持研究起草工作,主管领导要亲自抓起草工作,组织专门力量,保证所需经费和其他条件,协调解决

起草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按时限要求、高质量地完成计划项目的起草、报审工作。

(二)提高立法工作质量。立法工作必须符合《立法法》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并注意与相关法规、规章的衔接协调;符合 WTO 规则和我国对外承诺,符合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全面体现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和原则,适应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和体制创新的要求;立法工作还要符合本市实际,体现首都特色,具有可操作性。

(三)立法工作必须遵守法定程序。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尽快修订实施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要做好立法工作,首先要做好立项论证,今后没有立项的法规、规章项目原则上不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二是搞好调研,特别是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搞清情况,理清问题;三是广泛听取意见,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通过媒体等多种方式,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特别要注意征求基层单位、人民群众以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四是坚持法制机构统一把关、领导集体审议决定;五是按规定予以公布和实施。

2002 年是落实市政府依法行政三年规划的最后一年,各部门的立法工作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突出重点、合理安排、规范程序、提高质量。对于政府规章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经过立项论证后,可以作必要调整;已列入计划的立法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有关主管部门要书面报告市政府,并说明情况。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顺利完成 2002 年市政府各项立法任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地震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地震局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市地震局 二〇〇二年二月一日)

北京及周边地区是国务院确立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本市防震减灾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组织学习,加强宣传,明确任务,履行职责

防震减灾是全社会的工作,涉及到各部门、各单位及每一位公民。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并广泛宣传《实施办法》,不断增强干部群众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识。市地震局和各区(县)地震办要做好组织宣传工作。

本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和计划、经济、规划、建设、市政管理、国土房管、民政、公安、卫生和文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施办法》提出的任务和目标,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市地震局和各区(县)地震办要将任务分解到各责任单位,并负责组织落实。

二、加强和推进防震减灾各项工作

(一)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适当的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防止出现因缺乏计划而导致防震减灾工作受到限制的问题。

(二)做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本市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应按照 2001 年 8 月国家颁布实施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市规划、建设部门要据此进行抗震设计和工程管理的施工,市地震部门主要以监督检查形式开展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对于重大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等工程,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市计划、规划、地震等部门要在工程项目审批阶段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同时,要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

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抗震性能鉴定和抗震加固工作的管理,由市国土房管局负责会同市地震、规划、建设、文物等部门予以落实。

(三)积极推进避震场所和疏散通道的设置与管理工作。

由市地震部门组织有关区县政府和部门,根据地震发生时人员紧急疏散和避险的需要,积极吸取国内外的先进经验,研究划定避难场所和紧急疏散通道的可行性方

案。避震场所和疏散通道的设置和管理,可以先在一到两个区县做试点,待总结经验后再全面推广实施。

(四)做好重大工程安装强震观测设备的组织和管理。

由本市计划、规划和地震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本市新建、扩建、改建特大型桥梁、大型水库、城市生命线主体工程和 1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物等安装强震观测设备的具体管理办法。市地震部门要制定技术标准和相关的规章。

(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将救援队伍建设与消防队伍或市政工程抢险队伍建设相结合。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的组建和平时管理、训练工作,配备一些专业化救援设备,加强救生技术和技能训练,以便震时能利用各种救生技术从事救援工作。

(六)发挥社区组织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作用。

按照本市关于推进城市管理重心向区、街下移,完善“统一领导、各司其职、规范管理、强化基层”的城市管理格局的要求,应将防震减灾工作作为各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重要管理内容。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本地区居民、村民开展必要的防震、避险、救助训练;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灾救助志愿者队伍,震时实施救援活动。这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出一些办法和经验。

三、进一步加强区县防震减灾工作

(一)建设精干高效的区、县地震工作队。

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工作队伍,是贯彻落实《实施办法》和做好防震减灾各项工作的基础。为此,各区、县政府应按照本市机构编制部门的安排部署,保持地震工作队伍的相对稳定,充实一些技术人员或相关专业专科毕业生到防震减灾工作的业务岗位和管理岗位上来,以适应《实施办法》中新赋予的行政职能需要。

(二)建立健全区、县地震监测预报体系。

市地震监测台网由市和区、县两级地震监测台网组成,其建设所需投资应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列入市和区、县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各区、县应按照市防震减灾规划的要求,逐步建立自己的专业化地震监测台网,完善群众地震测报网点。要加强对地震监测网点和地震灾情速报网的管理和投入,提高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和水平,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三)建立区、县防震减灾信息管理中心。

随着“北京市首都圈防震减灾示范区系统工程”的竣工,市级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和信息中心已经基本建立。从 2002 年起,各区、县应逐步建立区、县级的防震减灾信息管理中心,直接为区、县政府掌握减灾信息,指挥、调度和布置救灾工作服务,并使

之成为市防震减灾指挥中心的分支窗口和网络端点,及时沟通和交流全市的防震减灾信息,实现资料共享,以提高全市灾害应急工作的技术水平,适应现代化管理工作的需要。市地震局应指导和协助区(县)完成防震减灾信息中心的建设。

(四)加强防震减灾工作队伍的学习和培训。

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内容应包括行政管理、业务技术、法律法规、信息中心和指挥中心建设等。同时,还要完善防震减灾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做到知法懂法,严格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2 年本市进一步深化城市 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市政管委提出的《2002 年本市进一步深化城市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

2002 年本市进一步深化 城市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本市城市环境整治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标本兼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原则,按照深化环境整治,消灭脏乱死角,提高生活质量,美化首都形象的总体要求,集中力量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办好 2008 年奥运会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目标

2002 年的工作目标是:实施重点环境整治工程,着力清除都市里的“村庄”和脏乱死角,形成一批环境亮点,建设一批便民服务设施,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展现首都发展面貌,使城市环境整治和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和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深化城市环境

整治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三、总体要求

(一)管理思想要有新理念。在环境整治工作中,确立重建设更要重管理,重整治更要重法治,重政策引资更要重环境引资,实行公共财政倾斜,环境整治与实施规划、开发建设和依法管理紧密结合的新理念。

(二)环境整治要有新格局。实现整治与建设同步,把环境整治与实施规划、开发建设、危旧房改造、绿化美化、市政道路建设、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紧密结合。在治理一批脏乱点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规划,建设一批绿色文化景观、一批社区便民设施、一批精品街和一批市民休闲广场,形成整治与开发、危改、绿化、便民有机结合的新格局。

(三)环境监管要有新机制。继续深化落实城市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进依法治市的进程。以落实逐级责任制为核心,做到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真正实现环境管理由突击性治理向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管理转变。强化城管监察综合执法,解决城市管理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各有关部门必须实施综合治理,做到执法依据充分,执法手段先进,执法到位,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切实推进依法管理城市的进程。

(四)环境建设要有新亮点。环境整治在解决脏乱问题的同时,应着眼现代环境建设,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发挥北京的科技、文化优势,创建一批环境亮点,建设一批精品工程。

(五)总体形象要有新面貌。城市环境以国内先进、国际一流水平为目标,努力提高市民素质,自觉维护城市环境,环境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全市整体环境呈现满足视觉需求、生活需求、精神需求、环保需求和发展需求的新形象、新面貌。

四、主要任务

2002年本市城市环境整治工作要围绕集中解决城市环境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市确定了138项重点整治项目,其中市级重点整治项目21项,区(县)级重点整治项目117项。百项环境整治工程要在2002年9月1日前基本完成。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解决都市里的“村庄”问题。通过整治违法建设、逾期临建、私搭乱建、开发甩项、工程留尾形成的都市里的“村庄”,明显改变这些地区环境脏乱、建筑破旧、基础设施落后、管理薄弱的面貌,努力为群众创造一个整洁、优美、舒适、方便的生活环境。

(二)继续推进“进京第一印象工程”的实施。以整治迎宾进京线路地区为重点,进一步整治进京铁路、公路、道路两侧和城市铁路沿线环境。继续推进和完善北京站至丰台站铁路、机场路、迎宾线和进京国道两侧的环境整治工作,完善首都机场、北京站、北京西站内外的环境治理、景观营造、规范管理和优质服务工作,加大整治长途客

运站及其周边环境和城铁沿线环境力度,建设绿色、优美的进京走廊。

将整顿旅游环境秩序作为“进京第一印象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善咨询交通服务,规范市场秩序,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设施完善、管理规范、环境优美、服务一流的文明景区活动。

(三)大力整治城乡结合部的环境。按照城市化管理的要求,加快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解决垃圾的收集、清运、消纳问题。建立健全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制度,落实清扫保洁责任制。

把城乡结合部点与线的整治转向区域性整治,实施包括环境整治、建设、管理在内的综合性整治,努力使城乡结合部地区环境发生实质性变化。

(四)继续深化学校及科研院所的环境整治。以整治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高校周边环境为重点,继续拆除全市学校周边和内部的违法建设,整治无照经营,加强私房出租和外来人口管理,疏通交通,绿化美化环境,营造读书育人的环境氛围。

(五)大力整顿城市中心区的环境。以长安街沿线和中轴路、二环路为重点,由内向外推进。全面改善城市中心区市容面貌。

坚决拆除城区主要大街两侧违法建设和逾期临建,拆除影响市容环境的广告牌匾,同时整治规范各类市场,规范沿街楼房的凉台封装和窗户护栏设置,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立面容装。

(六)继续抓好远郊区县环境整治工作。远郊区县侧重中心区、卫星城、公路两侧、旅游景区环境整治,全面提高环境水平。结合实施“进京第一印象工程”,开展进京铁路、干线公路环境整治和环境建设,树立首都郊区新形象。

(七)加大城管监察综合执法力度。进一步落实责任制,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考核机制,加快建设现代化的监控设施,提高执法绩效和文明执法水平,努力推进依法管理城市环境的进程。

(八)创建一批高水平的城市环境景观。环境的整治和建设要以整体推进为基础,以构筑“精品”为重点和标志。今年全市要努力建设一批精品工程,形成一批亮丽的城市景观。

五、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百项环境整治工程的实施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城市管理和环境整治联席会议指挥协调,由市市政管委牵头,各部门协调配合,各区(县)政府组织实施。市市政管委负责对本工作方案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

以搞好百项环境整治工程为重点,在全社会广泛发动,动员全民参与,形成声势。

(二)明确责任,严格考核。百项环境整治工程严格实行责任制。将百项环境整治工程列表上帐,市、区(县)、街(乡)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逐级明确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重点整治工程的实施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有条件的要采取招标投标方式运作。

为确保百项整治工程的顺利实施,要制定明确的考核标准,实行分级考评、统一验收。2002年年底召开表彰大会予以表彰、奖励;对于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领导,要追究行政责任。

(三)广开渠道,筹措资金。环境整治项目的经费要广开渠道、多方筹措、统筹安排、精打细算,由市、区财政和开发企业及有关单位共同承担。各区(县)确定的重点整治项目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各区(县)负责筹集。对于市级重点整治项目,市计划、财政部门主要补贴市政道路建设、雨水污水管道、路灯照明等项费用和居民拆迁部分费用。

(四)要依法加强临建审批管理和市场管理。逾期临建要坚决拆除,不得罚款保留,除施工暂设以外原则上不再批准临建。对征而未建已过两年的土地,经市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按本市规定依法处理。市有关部门对应建代征的绿地、停车场、道路等公共设施拖延未建的开发建设单位,要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要撤除对城市环境影响较大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临建市场,对便民服务的各类市场,全市要统一规划,招标建设,依法管理。

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 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2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6〕22号文件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2001年8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82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工作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文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物局)主管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的管理工作,公安消防机关主管拍摄现场消防安全的监督工作。凡在本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拍摄单位),均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服从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包括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和革命纪念建筑物等,下同)室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壁画、彩塑、悬雕、浮雕、雕龙柱、楠木殿房等重要文物的古建筑室内,不得拍摄故事片(包括电视剧,下同)。

第四条 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以外拍摄电影、电视的,须由拍摄单位按以下

程序申报批准：

(一) 征得文物使用单位同意。

(二) 提出拍摄计划(包括分镜头剧本、拍摄项目、拍摄时间、布景、用电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文物管理部门审批。

(三) 在拍摄中更改拍摄计划的,须经原批准的文物管理部门批准。

获准拍摄电影、电视的单位,须提出防火安全计划,落实防火安全措施,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第五条 获准拍摄电影、电视的单位,在拍摄活动中,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格按批准的计划拍摄,负责保护现场和文物的安全,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 除拍摄内容需要外,禁止在拍摄场地吸烟,禁止携入火种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三) 电器设备须有专人看护,照明灯具应避开易燃物,易爆灯具须有防爆装置;工作人员离开现场时,应立即切断电源;

(四) 配备必要的消防、给水设备;

(五) 安装道具、布景和其他器械,不得碰、擦伤文物,用毕及时拆除;

(六) 不得以古建筑屋顶、墙体、古塔、碑刻等作为演员表演格斗、攀登、跳跃时的道具;

(七) 不得随意移动文物;

(八) 在有壁画、彩塑、彩绘等文物的古建筑室内拍摄纪录片,不得使用强光灯;

(九) 书画、纺织品、漆器等易损文物,不准拍摄,必要时得用仿制品。

第六条 文物使用单位不得向未经批准的拍摄单位提供拍摄场地和文物资料。

文物使用单位要指派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管理,并协助拍摄单位做好拍摄工作。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管理人员应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文物使用单位有权停止其拍摄,并向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机关报告。

第七条 拍摄单位应向文物管理部门交纳文物保养费;向协助拍摄的工作人员支付劳务费;向因拍摄活动减少经济收入的文物使用单位支付补偿费。

文物保养费的核收标准,按市文物局和市物价局的规定执行。劳务费、补偿费的数额由拍摄单位与文物使用单位商定。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 未经批准擅自拍摄和更改拍摄项目的,由文物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收缴非法录制的胶片、磁带,按拍摄时间计算,每小时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二) 不遵守本办法拍摄管理规定、不服从管理的,由文物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向未经批准的拍摄单位提供文物、资料及拍摄场地的,由文物管理部门对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损毁文物的,须赔偿损失。

(五)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消防机关责令其停止拍摄。

造成火灾,损毁珍贵文物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文物局负责解释,有关消防管理的,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198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行过街桥、 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管理的规定

(1988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8〕92 号文件发布
根据 200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82 号令修改)

为加强城市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以下简称过街桥、道)的管理,保障过街桥、道的安全、整洁、畅通和良好秩序,作如下规定:

一、凡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的过街桥、道,均按本规定管理。

二、行人通过过街桥、道须遵守公共秩序,爱护过街桥、道内的交通、照明、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

过街桥、道内,禁止聚众打闹、停留、集会和其他妨碍通行的行为,禁止设置营业摊点或进行其他营业性活动,禁止在墙壁、地面或其他公共设施上涂抹刻画,禁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其他有碍环境卫生的行为。禁止在过街通道内夜宿。

过街桥、道内,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残疾人轮椅车除外)通行。但设有非机动车专用通道的,允许非机动车通行。

三、在过街桥、道及其附近进行施工(包括维修作业),影响过街桥、道安全或正常通行的,施工单位须在施工前征得市或者区、县市政管理部门同意。

四、在过街桥、道内设置广告,应先征得市或者区、县市政管理部门同意,再按国家和本市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办理。经批准设置的广告牌或灯箱等,必须保持牢固、整洁、美观。

五、过街桥、道由下列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交通护栏、交通标志和交通秩序的维护管理,由过街桥、道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

理机关负责。

清扫保洁等环境卫生工作,由过街桥、道所在地的环境卫生部门负责。

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市路灯管理部门负责。

过街桥、道工程的主体结构、护栏、通道门和雨水抽升设备等设施的维护管理,由市或者区、县市政管理部门负责。

单位自行修建或交由单位专用的过街桥、道,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六、违反本规定的,给予以下处理:

(一)有本规定第二条禁止的行为,妨碍治安、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的,分别由公安、公安交通、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二)未经批准在过街桥、道及其附近进行施工,有碍过街桥、道的安全或正常通行的,由市或者区、县市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

(三)未经批准在过街桥、道内设置广告的,由市或者区、县市政管理部门责令拆除,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罚。

(四)拆毁过街桥、道工程主体结构、护栏通道门和雨水抽升设备等设施的,由市或者区、县市政管理部门责令修复或赔偿损失,并按《北京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暂行办法》处罚。损毁上述设施及交通、照明设施,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维护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维护管理不及时,造成过街桥、道及其设施毁损,环境脏乱,影响安全或正常通行的,由主管单位追究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七、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是本市桥、过街道管理的主管机关,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本规定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 1988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北京市珍贵文物复制管理办法

(1992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2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发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一次修改

根据 2001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82 号令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加强珍贵文物复制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珍贵文物复制业务和珍贵文物复制品销售业

务,均按本办法管理。

珍贵文物的范围,由市文物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文物局)确定。

第三条 市文物局主管本市珍贵文物的复制管理监督工作。区、县文化文物局对本辖区内珍贵文物复制业务依法进行监督。

第四条 经营珍贵文物复制业务的,其生产场地、工艺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条 复制珍贵文物业务经营者,须与所复制的原文物的收藏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文物名称、时代、级别、出土地点和时间、照片及复制用途、复制数量等有关材料,报市文物局批准,发给生产序号后,方可制作;复制一级珍贵文物的,须由市文物局核报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珍贵文物复制品的制作工艺及其规格、形制、色泽、纹饰、重量、质地等,应与原文物相同。在珍贵文物复制品上,须标明复制业务经营者和监制单位的名称、复制品编号,并附具珍贵文物名称、时代、出土地点和时间、收藏单位以及复制品生产时间、编号等说明。

珍贵文物复制的监制工作,由市文物局或其指定的单位承担。监制单位对珍贵文物复制品的质量负责。

第七条 复制珍贵文物,必须保证文物原件的绝对安全。禁止用易污、易损文物翻模。

复制业务经营者应建立珍贵文物复制档案。

第八条 禁止擅自复制珍贵文物以及为擅自复制珍贵文物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复制文物所需资料、样品、模具等相应条件。

第九条 经营珍贵文物复制品销售业务,须经市文物局批准,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经销一级珍贵文物复制品的,须由市文物局核报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登记。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文物损坏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复制文物的;
- (二)超过批准限量复制珍贵文物的;
- (三)向擅自复制珍贵文物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复制条件的;
- (四)复制业务经营者不按操作规程复制的。

第十一条 擅自经销珍贵文物复制品的,视为擅自经营文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市文物局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北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的通知

京价(房)字〔2002〕018号

市各有关单位:

现印发北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与市政府2001年第73号令《北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管理办法》一并执行。

附件:1、北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

2、北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表

北京市物价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1:

北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

一、为规范北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根据《北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制定本构成。

二、本构成所称商品住宅,是指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建设的,用于居住的商品房建设项目。

三、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是商品住宅开发经营者制定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抽查审核的依据。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构成除国家和本市有特殊规定外,执行本规定。

四、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由开发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税金、依法应当缴纳的其他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和利润构成。

(一)开发成本费用。

下列项目可列入住宅开发成本费用:

1.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

土地使用权取得费,为开发经营者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时,所交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税费、征地拆迁和安置补偿费用。

可列入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的项目有: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地价评估费,土地补偿费,地上物补偿费,坟墓迁移费,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补助费,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统筹金),房屋拆迁管理费,房屋拆迁服务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农田水利设施补偿费,征地事务管理费,土地使用权注册登记发证费,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场地清理费。

2. 前期工程费。

前期工程费,为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水文地质勘察、测绘,环境评估,临时水、电、路、场地平整费等支出。

可列入前期工程费的项目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费,设计费,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钉桩放线费,环境评估费,临时水、电、路、场地平整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房屋主体部分的土建(含桩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发生的费用。

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项目有:建安工程费,建设工程许可证执照费,临时占路执照费,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费,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工程建设监理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施工噪声扰民费。

建设、安装工程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计算。

4. 基础设施建设费。

基础设施建设费,为经规划部门批准建设的住宅小区用地规划红线以内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照明、园林、绿化、环卫、排污、排洪等工程发生的费用。

此项费用按照市政府的城市规划定额指标,依据批准的详细规划和施工图预算(决)算造价按住宅面积和营业性面积所占比例分摊计入。

住宅小区红线以外专门为本住宅小区建设的基础设施,其建设费用,在国家和本市没有出台新规定之前,可暂按上款规定计入。

可列入基础设施建设费的项目有:基础设施工程费,供用电建设承包管理费,居住小区路灯维护费,地下水资源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供电贴费,建设项目共用电力设施代维护费,绿化补偿费。

5.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行指标管理的通知》(京政发〔1994〕72号)规定配置,为居住小区服务的公共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费用,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社区服务、行政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凡是进行商业性经营的,要按有偿使用的原则执行,不能计入居住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可以计入公共配套

设施建设费的项目,应依据详细规划和施工图预(决)算造价按住宅面积和营业性面积所占比例分摊计入。

6. 开发间接费。

开发间接费,为开发经营者直接经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项支出。开发间接费,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并据实列入开发成本。

(二)期间费用。

商品住宅开发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等与住宅开发项目有关的支出。

管理费用,为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核算,并据实列入开发成本。

财务费用,为开发经营者为筹措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益、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企业筹资发生的其它财务费用。贷款利息与开发经营者预收购房款发生的存款利息相抵,两者的净值进入商品住宅成本。发生的其它财务费用据实列入。

销售费用,为开发企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费用。销售费用据实列支。

(三)税金。

税金为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目和税率执行。企业收到减免税退回的税金,作为减少销售税金处理。

(四)商品住宅开发期间依法应当缴纳的其他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本市涉及商品住宅开发期间依法应当缴纳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执收部门在收费时,必须持有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并且准确填写《北京市收费监督卡》后,方可收费。

可列入商品住宅开发期间依法应当缴纳的其他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项目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五)利润。

销售利润以(一)、(二)项之和为基数计取。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住宅,其利润率,由开发经营者自主确定。

五、本构成没有列入的建设项目收费,原则上不得计入商品住宅价格构成。但在商品住宅建设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且未列入的建设项目收费,需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入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

附件 2:

北京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构成表

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一、开发成本费用	
1、土地使用权取得费	
土地出让金	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94〕3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
耕地占用税	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7〕93 号《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办法》
耕地开垦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地价评估费	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1995〕971 号《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土地管理局计价格〔1994〕2017 号《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京价(房)字〔1997〕第 398 号《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京价(房)字〔1997〕第 419 号《关于国有资产评估中房地产价格收费问题的通知》
土地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地上物补偿费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57)市冯字第 321 号《北京市人民委员会“青苗补偿计算方法”》 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京房地评字〔1997〕第 356 号《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关于实施〈北京市房屋估价办法〉中有关“远郊区、县房屋重置价格补偿幅度”和“房屋附属物、树木补偿价格”的通知》 北京市园林局(90)园绿字第 257 号《关于执行新的树木赔偿标准的通知》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京计基字(1997)第 0711 号《关于取消和调整建设项目收费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房)字〔1998〕第 231 号《关于制定危改小区树木移植费的函》 北京市土地管理局 1991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章、第五章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坟墓迁移费	北京市土地管理局 1991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关于贯彻执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章、第五章实施细则的通知》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费	<p>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第 87 号令《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p> <p>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8 年第 16 号令《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p> <p>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91〕5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助费标准〉的批复》</p> <p>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发〔2000〕1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p> <p>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京国土房管拆字〔2000〕第 148 号《关于确定本市城区和近郊区房屋拆迁补偿中经济适用住房均价的通知》</p> <p>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8〕76 号《关于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的有关规定的批复》</p> <p>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京房地拆字〔1998〕第 1126 号《关于实施〈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60 号《关于调整本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办法的批复》</p> <p>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京房地评字〔1996〕57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北京市房屋估价办法〉的通知》</p> <p>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北京市物价局京房地评字〔1999〕65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非住宅房屋拆迁评估技术标准〉的通知》</p> <p>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1〕101 号《关于北京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内房屋修缮和改建的有关规定(试行)的批复》</p>
劳动力安置补助费	<p>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91〕26 号《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p> <p>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3 年 10 月 6 日第 16 号令《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办法》</p> <p>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京地发(地)〔1994〕1 号《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安置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p>
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统筹金)	<p>北京市民政局京民计字〔1993〕第 22 号《关于提高建设征地农转中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接收标准的通知》</p> <p>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发〔1995〕11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请示的通知》</p> <p>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京财综(2000)116 号《关于规范市民政局部分收费项目的函》</p>

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房屋拆迁管理费、房屋拆迁服务费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京价(房)字〔1997〕第 283 号《关于降低房屋拆迁管理费标准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京价(收)字〔1998〕第 004 号《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一批降低 22 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9 年 7 月 13 日第 30 号令《北京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农田水利设施补偿费	京水政(1997)第 20 号
征地事务管理费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京计基字〔1997〕第 0711 号《关于取消和调整建设项目收费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京价(房)字〔1997〕第 282 号《关于降低征地事务管理费的通知》
土地使用权注册登记发证费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测绘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0〕国土〔籍〕字第 93 号《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土地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1991〕第 433 号《关于转发〈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的通知》
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4 年 9 月 26 日第 21 号令《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
场地清理费	包括拆房费、清理渣土费、管网清理费等。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2、前期工程费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京价(房)字〔1999〕第 373 号《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文件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京价(房)字〔1999〕第 487 号《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补充通知》
勘察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设计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京价(收)字〔1993〕第059号《关于调整本市住宅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京价(收)字(1994)第119号《〈关于调整本市住宅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京价(房)字〔1998〕081号《关于统一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1993〕价费字168号《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 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1996)京勘设管字第21号《关于园林古建设计取费标准的批复》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1999〕第042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和设备招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函》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第001号《关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函》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第002号《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函》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发〔1987〕15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制定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0〕467号《关于制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1999〕第277号《关于建设工程勘察招投标管理费收费标准的函》
钉桩放线费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房)字〔1997〕第275号《关于建筑钉桩放线收费标准的批复》
环境评估费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收)字〔2002〕095号
临时水、电、路、场地平整费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3、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许可证执照费	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8〕2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许可证执照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临时占路执照收费	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99〕35号《关于全面清理市级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京价(收)字〔2000〕第005号《关于临时占路执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费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发〔1987〕1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企业经营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承发包企业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京价(房)字〔1996〕第314号《关于调整实心粘土砖限制使用费收费标准的函》 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综〔2000〕760号《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监理费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费收费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费	北京市人民政府1991年12月14日第31号令《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92)京建质字第189号《〈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实施细则》
施工噪声扰民费	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96〕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施工秩序减少施工扰民的通知》
4、基础设施建设费	
基础设施建安工程费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供用电建设承发包管理费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房)字〔2000〕462号《关于制定我市供用电建设承发包管理费标准的批复》
居住小区路灯维护费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房)字〔1997〕第341号《关于居住小区路灯维护费标准的批复》
地下水资源费	北京市人民政府1989年9月18日批准,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计划委员会1989年10月5日发布《北京市地下水资源养蓄基金征收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关于将地下水资源养蓄基金并入地下水资源费的函》

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京财综〔2001〕2177号《关于同意市人防办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函》 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财政局京价(房)字〔2001〕422号《关于制定我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的函》
建设项目共用电力设施代维护费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京计基字〔1997〕0711号《关于取消和调整建设项目收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供电营业规则》 国家电力公司国电安运〔1998〕185号《关于对新建居民住宅供电设施收费及管理的意见》 北京市物价局京价(房)字〔1999〕第427号《关于建设项目共用电力设施代维护费标准的批复》
绿化补偿费	北京市人民政府1998年第19号令
5、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6、开发间接费	
二、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工会经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执行费、坏帐损失、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损失、其他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代销手续费、销售服务费,销售机构人员工资、奖金、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以及其他经费。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益、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企业筹资发生的其它财务费用。
三、税金	
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1985〕86号《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实施细则》
教育费附加	国务院 198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四、商品住宅开发期间依法应当缴纳的其他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1〕106号《关于同意本市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批复》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京财综〔2001〕2176号《关于印发 2001 年北京市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五、利润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01〕184 至 205 号

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22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徐和谊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委员(正局级)。

免去徐锡安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田小平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刘培温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符爱群任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宗教事务局)委员(副局级)。

施国盛任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巡视员。

罗青任北京市财政局巡视员,免去其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高德龙任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委员(正局级)。

王立臣任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委员(正局级),免去其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春广任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副局级)。

周河任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委员(正局级)。

罗文阁任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巡视员。

梁益圃任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

焦志忠任北京市水利局局长。

免去刘汉桂的北京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孔繁峙任北京市文物局巡视员。

周焱云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巡视员。

刘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免去刘建的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北京市宗教事务局)委员职务。

周继东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巡视员。

闻章涛任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免去安少英的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林业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免去梁眉的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

免去伍爱国的北京市档案局(馆)助理巡视员职务。

连廉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袁振宇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免去其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市政府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八)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0〕3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文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文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0〕2号),设置北京市文化局(简称市文化局)。市文化局是负责本市文化艺术事业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的职能。

原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承担的管理本市音像制品放映活动的职能。

(二)增加的职能。

原由文化部承担的管理群众文化事业的职能。

(三)转变的职能。

1. 将审批外埠艺术表演团体赴京演出和市属艺术表演团体赴外埠演出事项改为备案;取消对16毫米电影放映单位和个人的备案。

2. 不再直接管理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下放的职能。

1. 将审批个体演员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和美术品比赛、展览、展销等经营活动,歌舞娱乐场所、宾馆、街道、商场、餐饮店演出活动以及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职能,下放给区、县政府。

2. 将核准开办大型歌舞娱乐场所、设立电子游艺场所单项项目、设立中国字画经营单位、设立美术品经营单位的职能,下放给区、县政府。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文化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文化艺术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本市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本市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

(二)管理本市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本市重大文化活动。

(三)管理本市文化市场,拟订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负责营业性演出、电影发行放映、美术品市场、文化娱乐市场以及其他有关文化市场的管理;管理本市音像制品放映活动;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

(四)指导、协调区、县文化工作;管理本市社会文化事业,拟订本市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群众文化事业,指导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

(五)贯彻文化经济政策,拟订本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参与规划、指导本市文化设施建设。

(六)制订本市文化艺术人才培养规划,培育本市文化艺术人才市场;组织文化艺术科学研究工作。

(七)管理本市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推动图书馆标准化、现代化建设。

(八)管理本市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文化交流工作。

(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文化局设 11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老干部处。

(一)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信息、议案、建议、提案和信访、档案、保密工作,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接待联络、安全保卫、房改、行政后勤等工作;负责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协调有关社团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文化艺术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政策;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研究制订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本市文化艺术体制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三）艺术处

管理文学、艺术事业，编制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指导艺术改革工作；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协调艺术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负责社会所办艺术表演团体的管理；指导直属艺术单位的业务建设；负责协调艺术类社团的有关工作。

（四）社会文化处

管理社会文化事业，研究拟订群众文化、少年儿童文化、公共图书馆等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艺术普及工作；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推进图书馆间协作和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指导图书文献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

（五）文化市场处

管理文化市场（包括文艺演出、电影、美术品、文化娱乐等市场），研究拟订文化市场的管理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文化市场经营项目和活动；管理音像制品放映活动；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和电影发行、放映工作；负责文化市场统计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演出活动和文化下乡工作。

（六）外事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管理本市对外文化工作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文化交流工作；负责本系统对外文化交流项目的开发、立项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外经项目的审核立项；负责对外文化宣传工作。

（七）文化产业处

研究拟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和建设；协调文化产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文化艺术科研工作。

（八）文化设施建设处

执行国家文化设施标准；编制本市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规划、指导本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本机关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房地产管理等工作。

（九）计划财务处

负责编制年度综合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年度经费收支预、决算和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资金的筹集、使用、监督、管理；负责文化事业统计工作；监督直属文化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会计事务和物资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审计工作。

（十）人事教育处

负责本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本市文化艺术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培育本市艺术人才市场，推动文化系统人事劳动制度改革；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职工教育和职业教育工作。

（十一）组织宣传处

负责本系统和部分直属单位的组织宣传和党群工作；指导本系统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本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的党务工作。

老干部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派驻。

四、人员编制

市文化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52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另核定老干部工作机构行政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处级领导职数 25 名。

机关后勤事业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审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0〕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审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0〕2 号)，设置北京市审计局(简称市审计局)。市审计局是负责本市审计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一、职能调整

将指导和管埋社会审计的职能，交给市财政局。

二、主要职责

根据上述职能调整，市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本市审计政策;起草本市审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订本市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二)向市政府报告和向市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订和完善本市有关政策法规、措施的建议。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 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 市政府各部门、市属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3. 区、县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4. 本市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
5. 本市国有重点大中型企业、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国有企业、接受财政补贴较多或者亏损数额较大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市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状况。
6. 国家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7. 市政府各部门管理的和受市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8. 根据审计署授权,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进行的审计。

(四)向市政府提出北京市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北京市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五)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本市财经政策和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六)组织实施对本市区县级以下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七)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八)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区县审计机关的业务;与区、县政府共同领导区、县审计机关,协同办理区、县审计机关正、副职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九)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十)根据审计署授权,依法审计中央在京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

(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审计局设 11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老干部处。

(一)办公室(行财处)

负责本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公文处理、信息、议案、建议、提案和信访、档案、保密工作,以及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联络特约审计员;编制审计工作计划,统计审计成果;协调本机关和专业分局审计事项;负责

机关及直属单位的财务、固定资产、房管、房改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二)法制处(调查研究室)

组织起草有关审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调查研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负责编辑有关审计方面的法规、规章汇编;组织审计执法检查;复核重大审计事项;承办本机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本市内部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的归口管理;组织对社会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审计业务和综合经济监督工作的调查研究;负责审计信息和对外宣传工作的指导与管理。

(三)财政审计处

拟订本市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总体方案;综合汇总审计结果;负责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区、县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协调、指导财政审计分局所分管行业的审计业务;协调、指导区县审计局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所属街、乡、镇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分管行业的审计决定进行复核;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四)金融审计处

拟订所分管行业的审计计划;综合汇总审计结果;组织、协调、指导金融审计分局对本市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协调、指导区县审计机关的金融审计业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组织实施对所分管行业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所分管行业的审计决定进行复核;对分管行业的内部审计进行指导。

(五)行政事业审计处

拟订所分管行业的审计计划;综合汇总审计结果;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和市属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协调、指导行政事业分局对与市及区县财政有拨缴款关系的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协调、指导区县审计局的行政事业审计业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对所分管行业的审计决定进行复核;对分管行业的内部审计进行指导。

(六)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拟订所分管行业的审计计划;综合汇总审计结果;组织、协调、指导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分局对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受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农林水利、资源环保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协调、指导区县审计局的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业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组织实施对所分管行业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所分管行业的审计决定进行复核;对分管行业的内部审计进行指导。

(七)社会保障审计处

拟订所分管行业的审计计划;综合汇总审计结果;组织、协调、指导社会保障审计分局对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和受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以及各项社会福利、救灾救济、扶贫开发、优抚安置和社会捐赠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协调、指导区县审计局的社会保障审计业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对所分管行业的审计决定进行复核;对分管行业的内部审计进行指导。

(八)经贸审计处

拟订所分管行业的审计计划;综合汇总审计结果;组织、协调、指导经贸审计分局对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审计监督;协调、指导区县审计局的经贸审计业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规定,配合稽察特派员对市属国有重点大型企业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实施对所分管行业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对所分管行业的审计决定进行复核;对分管行业的内部审计进行指导。

(九)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拟订所分管行业的审计计划;综合汇总审计结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规定,配合稽察特派员对市属重点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协调、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分局对其他建设项目和国有施工企业进行审计监督;协调、指导区县审计局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业务;组织实施对所分管行业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对所分管行业的审计决定进行复核;对分管行业的内部审计进行指导。

(十)外资运用审计处

拟订所分管行业的审计计划;综合汇总审计结果;组织、协调、指导外资运用审计分局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和赠款项目以及合资、合作企业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协调、指导区县审计局的外资运用审计业务;提供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援助、贷款项目的审计公证报告;组织实施对所分管行业的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对所分管行业的审计决定进行复核;对分管行业的内部审计进行指导。

(十一)人事教育处

负责本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工作;承办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出国(境)的有关工作;协调、指导审计干部学校的培训工作;协同办理区、县审计机关正、副职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机关党委。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老干部处。负责本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派驻。

四、人员编制

市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95 名(含纪检、监察编制),另核定老干部工作机构行

政编制 5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处级领导职数 35 名。
机关后勤事业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续八)